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2025年7月22日第695/E568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2025年7月1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7月2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現時，特區政府已透過年度財政預算案，推出多項與房地產相關的稅務優惠，包括：豁免首次置業人士購買居住用途不動產首300萬澳門元樓價的財產移轉印花稅、扣減首3,500澳門元的房屋稅，以及將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稅率調低至8%，以減輕取得及持有不動產的稅負。相關措施對穩定房地產市場持續發揮積極作用。特區政府會密切關注鄰近地區的稅收政策變化，結合本澳實際情況，適時檢討相關稅務措施。

此外，現行《印花稅規章》針對房地產交易取消的情況，規定只有在經法院判決交易為非有效時，方可退回已繳納的財產移轉印花稅。這一做法能有效保障交易安全及法律程序的嚴謹性，避免產生虛假交易及逃避稅收等不規範情況，且能兼顧納稅人權益及稅收秩序。

至於質詢提出恢復分階段繳納印花稅（如先付0.5%，餘下在簽署買賣公證書時繳付）的問題，相關做法容易導致房地產市場炒作和投機行為，未必符合社會期望。

代局長

何燕梅